

蚌埠市禹会区民政局

关于做好对“一老一小”特殊群体 关爱帮扶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乡镇、街道：

根据市民政局转发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对“一老一小”特殊群体关爱帮扶工作的紧急通知》（皖明电〔2020〕5号）要求，对我区内因疫情在家隔离的孤寡老人、目前无法返院老人、留守老人，留守儿童、社会散居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服务对象开展1次全面信息核查，核实监护人、赡养人等外出务工情况、基本生活照料情况，以社区村居为单位分门别类建立信息台账（附件1）。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发挥疫情防控联防联控工作保障机制作用，发动社区居民开展邻里互助，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为“一老一小”特殊群体提供定期探访、居家上门服务、临时救助及其他形式的关爱帮扶。各乡镇、街道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对尚未落实关爱帮扶措施的特殊群体要及时向区民政局报告并统筹解决，同时将情况书面上报区民政局（附件2），要全方位跟踪督导，协调解决实际困难，抓实散居人员关爱帮扶，以实际行动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责任担当。

附件：1、《“一老一小”特殊群体关爱帮扶台账（供参考）》

2、《未落实关爱帮扶的特殊群体统计表》



附件 1

“一老一小”特殊群体关爱帮扶台账(供参考)

序号	类别 (填序号)	姓名	联系电话	地址	监护人、 赡养人或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关爱 帮扶 形式	备注

备注：1. 类别：①因疫情在家隔离的孤寡老人 ②无法返回养老机构的老人 ③留守老人 ④留守儿童 ⑤社会散居孤儿 ⑥困境儿童 ⑦其他类别（在备注栏说明）。

2. 关爱帮扶形式：定期探访、提供居家上门服务、临时救助等其他形式。

3. 本表供村居帮扶工作参考使用。

附件 2

未落实关爱帮扶的特殊群体统计表

各乡镇、街道（盖章）:

填报人:

截至时间:

序号	群体类型 (姓名)	因疫情 在家隔 离的孤 寡老人	无法返 回养老 机构的 老人	留守 老人	留守儿 童	社会散 居孤儿	困境 儿童	其他类 别
1								
2								
3								
4								
5								
6								
7								
8								

备注：未落实关爱帮扶的特殊情况，应书面说明并安排帮扶计划。